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府发〔2022〕14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
同意《重固镇新丰村村庄设计》的批复

重固镇人民政府、区规划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重固镇新丰村村庄设计〉的请示》（重府〔2022〕7号文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固镇新丰村村庄设计》。村庄设计范围为重固镇新丰村，总用地面积约349.65公顷。

二、加快推动近期计划实施。请重固镇人民政府继续加强与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的工作衔接，大力推动新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，同时依据《重固镇镇新丰村村庄设计》，做好项目规划、用地手续的办理。

请区规划资源局会同重固镇人民政府依据规划编制要求做

好后续规划备案等工作，指导后续规划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

2022年3月3日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3月4日印发